

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摘錄

| | |
|--------|---|
| 小叮嚀 | 天然災害發生時，是否停止上班及上課，直轄市轄內 機關、學校，由直轄市長決定並進行通報；各縣（市）轄區內機關、學校，由各該縣（市）長決定並進行通 報。同學出門前務必先透過電視、廣播或網路，確認 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宣布之停課 或正常上課訊息，切勿在未掌握正確消息前就貿然出 門。 |
| 第 9 條 | 機關、學校所在地區，經機關、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 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後，應通知所屬公教員工、 學生及透過當地傳播媒體播報，並通報直轄市或縣（市）政府；其有上一級機關，並應報上一級機關備 查。 |
| 第 13 條 | 天然災害發生後，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有下列情形 之一者，得自行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，於事後陳報機關、學校首長： 一、 為清理颱風過境所造成之普遍性災害。 二、 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配偶、直系親屬有重大 傷亡或失蹤。 三、 各機關、學校公教員工及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所 居住之房屋因受災倒塌或有倒塌之危險，或遭 受重大 損失時，為處理善後。 四、 災情已達停止上班及上課基準，因通訊中斷無 法聯繫。 五、 其他因地形、交通、水電供應中斷或供應困難， 影響通行、上班上課安全或有致災之虞。 機關、學校首長 得在十五日範圍內，視實際需要給予 當事人停班(課)登記。 |
| 小叮嚀 | 1. 當天然災害達法定標準，遇有交通、電訊中斷之情形， 依法得由學校首長或公教員工逕行決定停止 上班或 上課。如有上述情形，將由學校本權責決 定是否停 課，請同學務必向學校確定正確訊息。 2. 當天然災害發生，影響前往學校的路程達法定標 準，情況尚未解除前，依法公教人員得逕行決定 停 止上班及上課。如同學前往學校的路程有危險 情 況，請先以網路、電話或其他方式向校方（如 媒體、 政府機關、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 班級幹部 |

| | |
|--------|--|
| | 等)確認停課訊息，切勿在未掌握正確 消息前就貿然出門。 |
| 第 14 條 | 公教員工服務機關、學校所在地，須照常上班及上 課，其居住地區或依正常上班上課必經地區，經通報 權責機關決定停止上班及上課者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 核實給予停班(課)登記。 |
| 小叮嚀 | 當公教人員居住地區或前往學校必經之地區，遇有法 定停班停課標準情形，得由學校決定是否核予停班停 課。如同學前往學校所經之區域有上述情形，請務必 先向學校人員(如校內各處室、導師、任課教師、班 級幹部等)確定是否仍須到校，切勿貿然前往。 |
| 小叮嚀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經縣市主管機關宣布停班停課消息後，學校原定之 重 要活動是否繼續進行，將由學校透過網路、電 話或 其他方式發布訊息，請同學務必確認後再行 決定是 否參加。 2. 如遇天然災害導致停班停課情形，本校辦理之活動 原 則上將停辦或順延，如有相關因素致使活動需 照常 舉行，將透過上述管道通知，同學在未接獲 通知前， 請勿前往參加。 |